深圳市艺术专业（三级演奏员）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
|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学历证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2 年。  🞎3.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4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演奏技巧，基本功扎实。  3.有较高的演奏水平，符合下列条件：  🞎（1）能较好地理解作品的风格、内涵以及指挥意图并付诸实践，合奏意识较好。  🞎（2）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演（伴）奏任务，每年参与演出的场次达到本单位演出场次的 90%以上。  🞎（3）每年完成曲（剧）目、晚会或专场音乐会的演出场次不少于 30 场。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演奏的作品，获省级以上二等奖1 次或三等奖2 次。  🞎2.担任演奏的作品，获市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3.胜任剧（节、曲）目的主要演（伴）奏任务，在本专业中有一定的影响。 |
|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选取下列条件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  🞎2.独立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演奏经验体会 1 篇。  🞎3.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公开演出的音乐会、剧（节）目片段，能展现较高的演奏水平。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